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86283
聯 絡 人：吳俊傑05-2254321#718
電子郵件：kingwu108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博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53042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12PE01213_1_10112245340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（含聘僱人員），除加班補休以外之其他項補休補充規定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2年2月6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430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為利差勤管理及增加運用補休之彈性，針對旨揭人員除加班補休以外之其他項補休（如參加兵役召集當日為例假日或國定假日；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，參與選務工作人員；各機關奉派出差人員，其為執行職務所必要之交通往返路程，經機關核予補休者等），其要件事實發生於112年1月1日以後者，補充規定如下，至事實發生於111年12月31日以前者，仍依原規定辦理：

- (一)其他項補休之期限，應於2年內補休完畢，並以「時」為計算單位。另於補休期限內未休畢者，不得續行補休。
- (二)遷調人員如為年資銜接者，是類人員之其他項補休得於



原期限內，攜至新任職機關續行補休。又其他項補休於期限內未休畢者，不得續行補休。

三、至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，仍應依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(不含人事處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不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2023/02/10
11:45:47

裝

訂

線

